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4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联电子	股票代码	0025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王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志明	王亚	
电话	025-83999366	025-83999366	
传真	025-87153628	025-87153628	
电子邮箱	zsm@njl.com.cn	wy@njl.com.cn	

2.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是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是否适用公允价值计量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0,307,881.62	226,773,319.49	1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729,575.39	54,437,768.05	1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209,056.96	48,766,400.48	1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83,310.94	37,067,272.60	-16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	0.216	15.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	0.216	15.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4.76%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59,532,351.48	1,421,801,404.37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6,829,015.39	1,231,070,679.92	-0.34%

(2)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0.98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98%	141,082,000			
胡敏	境内自然人	6.00%	15,120,000	11,340,000		
金生华	境内自然人	2.25%	5,670,000	4,252,500		
长盛同恒托收资产管理(有限合伙)	其他	1.73%	4,360,906			
李元元	境内自然人	1.47%	3,705,000	1,852,500		
杨云	境内自然人	1.35%	3,402,000	2,551,500		
林国英	境内自然人	1.05%	2,640,000			
南京天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	2,522,300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970,019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金生华、杨云、林国英为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金生华、杨云、林国英为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3)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发展增速继续放缓,公司产品市场竞争依然激烈。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健经营思路,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以市场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积极开展精细化管理,提高高效的营销体系,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技术研发,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深化内部精细化管理,合理控制经营成本,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团队协作力,保持了公司整体经营稳步向前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030.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8%;营业成本14,963.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1%;销售费用117.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49%;管理费用3,369.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3%;营业利润6,101.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9.96万元,同比增长15.23%。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南京新联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因股权投资取得南京益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将南京益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或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敏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2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13日上午9:0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亚主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胡敏先生主持,经逐项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4年半年度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登载于2014年8月1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3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13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杨云先生主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敏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深鸿基机器厂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与长安国际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向长安国际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质押回购业务。质押标的证券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0%。初始交割日为2014年8月13日,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8月12日。
截至目前,该机构持有本公司有价证券5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3.75%,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3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7%,其中19,000,000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3,700,000股质押给通泰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000股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深鸿基机器厂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与长安国际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向长安国际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质押回购业务。质押标的证券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0%。初始交割日为2014年8月13日,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8月12日。
截至目前,该机构持有本公司有价证券5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3.75%,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3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7%,其中19,000,000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3,700,000股质押给通泰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000股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6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4年1月25日,采取“网下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3.80元,共募集资金709,800,000.00元,扣除承销佣金人民币32,442,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77,358,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769018800298615)内。另扣除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登记费等发行上市费用17,962,000.00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9,396,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4年1月28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1)1003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累计金额	本年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	677,358,000.00	177,745,768.32
减:发行费用	7,962,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本年年初余额)	669,396,000.00	277,136,222.36
减:已募集资金净额(本年年初余额)	175,330,320.43	3,026,165.11
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60,000,000.00	
购买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及支付投资本金	96,3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0,580,088.75	3,635,711.07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77,745,768.32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77,745,768.32元,其中活期存款177,745,768.32元,存取本息22,000,000.00元,理财产品定活宝78,000,000.00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类型	存储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7690188000298615	专户活期存款	177,745,768.32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76901881001381768	本外币定	22,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01404180000225421	定活宝	55,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0140457000031676936	定活宝	25,000,000.00
合计			277,745,768.32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4年2月25日,本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告披露。三方监管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014年12月7日,因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更换了保荐机构,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四方共同签订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公告2014-0131)。

三、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17,533.03万元。
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安排,项目应于2012年10月31日交付使用,现实际进度符合计划要求并已投入使用。截止至2014年6月30日,项目实际投入资金与预计投资总额的差异为3,92.97万元,主要是部分工程尾款或工程质保金待支付,以及公司加强费用控制,并对生产布局调整优化后出现节余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上半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14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4年7月1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超募资金中的1,6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2年2月14日(即:2012年3月23日)起6000万元,公司分两次完成了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划款工作。
(五)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迪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拍卖,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公司于2013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取得资产的方案》,并于2013年1月9日利用超募资金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支付了96,900,000.00元,其中96,000,000.00元用于支付购买南京大迪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房产、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900,000.00元用于支付其发生的拍卖佣金。
(六) 用超募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3年3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随时购买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具体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3-026、2013-033、2013-043、2013-045、2013-054、2013-05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理财产品如下:
1、2014年4月18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定活宝(机构)”
2、2014年5月27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定活宝(机构)”。

(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况。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66,93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62.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43,223.03

承诺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如有)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的百分比(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4)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5)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信信息采集产品研发生产基地		21,126.00	21,126.00	30,262.00	17,533.03	82.99%	2012年10月31日	2,658.3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购买理财产品		9,600.00	9,600.00	9,600.00	9,600.00	100%	-	-	-	-
超募资金合计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100%	-	-	-	-
合计		46,516.00	46,516.00	30,262.00	43,223.03	-	-	2,658.34	-	-

募集资金总额:66,939.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3,223.03

承诺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如有)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的百分比(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4)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5)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信信息采集产品研发生产基地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
购买理财产品
超募资金合计

募集资金总额:66,939.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3,223.03

承诺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如有)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的百分比(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4)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5)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信信息采集产品研发生产基地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
购买理财产品
超募资金合计

募集资金总额:66,939.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3,223.03

承诺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如有)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的百分比(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4)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5)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信信息采集产品研发生产基地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
购买理财产品
超募资金合计

募集资金总额:66,939.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3,223.03

承诺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如有)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的百分比(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4)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5)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信信息采集产品研发生产基地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
购买理财产品
超募资金合计

募集资金总额:66,939.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3,223.03

承诺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如有)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的百分比(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4)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5)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信信息采集产品研发生产基地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
购买理财产品
超募资金合计

募集资金总额:66,939.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3,223.03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股份”或“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相关事项的承诺
(一)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事项的承诺
美达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4年3月10日通过发审会审核,于2014年3月21日领取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313号),并于2014年8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报送了2014年1-3月份经营业绩变动后的财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5号文《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15号文”)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2014年3月21日领取核准批文后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是否发生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事项承诺如下:
1、注册会计师没有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新股的情形;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2014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44.62万元和-1898.89万元。根据公司公告的2014年上半年业绩预告,201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较2013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其他异常变化。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在申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变更。
10、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作出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更。
15、公司无重大诉讼、股权没有出现质押或冻结情形。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自2014年3月21日领取核准批文后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条件,没有发生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5号文《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15号文”)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所述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后续事宜,请务必关注,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长城证券承诺如发生以下事项,将立即通知公司,并立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注册会计师没有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新股的情形;
(三) 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2013年度及2014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44.62万元和-1898.89万元。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14年上半年业绩预告,201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较2013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其他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在申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变更。
10、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作出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更。
15、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股权没有出现质押或冻结情形。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